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1〕20 号）要求，现将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积极组队报名参赛。



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提升之年。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积极作用，建设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广东省人民医院与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定于2021年11月18-20日联合承办“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竞赛以“行业引领，传承创新”为主题，旨在为全省医疗护理员搭建互相学习、切磋技艺、经验交流、技术比武与技能展示的平台，引导其勤于钻研技术，练就过硬本领，以推动我省医疗护理员队伍提升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和综合素养，展示医疗护理员的专业形象和精神风貌，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已纳入2021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本次竞赛由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由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广东省人民医院与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承办，成立竞赛项目组织委员会等机构，

统筹指导和安排竞赛各项工作。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张祖耀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副主任：关文强 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主任
张容 广东省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广东省保健协会临床支持分会主任委员
冯燕英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
广东省保健协会临床支持分会副主任委员
委员：周宏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党委副书记
罗凯旋 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 科长
陈梦云 揭阳市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广东省保健协会临床支持分会副主任委员
阳世伟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教学科科长
广东省保健协会临床支持分会副主任委员
董丽娟 广东省中山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
陈惠超 广东省中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周晓舟 广东省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人事科科长
汪森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柳颖 广东省人民医院协和中心护士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广东省越秀南东园横路五号省总工会大厦

817 房），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安排、统筹协调、宣传发动和日常管理。

主任：关文强

成员：张容、冯燕英、罗凯旋、林莉、张洁芳、陈楚婷、
陈益莲

（三）大赛各赛务组职责与分工

本次竞赛在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领导下，为落实竞赛要求，竞赛办公室下设命题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监督仲裁组、场地设备组、后勤保障组及宣传策划组，分工如下：

命题专家组负责竞赛技术方案、试题命题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笔试和技能竞赛的评判及比赛成绩的评审工作；监督仲裁组负责监督整个竞赛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并受理、审议、处理比赛期间的各项争议问题；场地设备组负责预赛、决赛场地、设备、器械、输送工具准备等；后勤保障组负责药品及食宿、接待、证书、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宣传策划组负责竞赛手册制作、摄影、宣传稿，制作美篇等各项工作。竞赛规则如有重大调整须经组委会讨论通过，竞赛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竞赛内容和评分原则

本次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参考书目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2）。选手成绩实行百分制，即按总分 100 分计算，其中理论成绩占 30%，操作技能成绩占 70%，若总分

相同，以操作技能分数高低排列名次。团体成绩以各队所有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总和的平均分计算，若平均分相同，则以操作技能平均分高低排列名次。

竞赛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技术操作能力、思维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及沟通、人文关怀等相关知识及能力。

（一）理论考试。包括医疗护理员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感控预防、安全要求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考试时长 30 分钟，占总成绩的 30%。

（二）操作技能。决赛设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综合案例，选手根据案例提供的线索，制定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计划，实施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流程，选择合适的工具并熟练使用，根据发生的突发情况作出符合实际的应急处理。技术操作时长为 10 分钟，占总成绩的 70%。

四、参赛对象及人员条件

（一）参赛对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或驻医院社会化外包机构内从事一线医疗护理员服务的从业人员及项目基层管理者。

（二）人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 各类医疗机构或驻医疗机构的社会化外包企业聘用的（即参赛队员与工作机构签订正规合同）医疗护理员。
3. 各医疗机构在职护士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竞赛决赛。

4. 在本次医疗护理员服务技能竞赛培训班担任授课老师及竞赛组委会成员者一律不列入参赛对象范围。

五、竞赛形式和要求

本次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3个阶段。开展医疗护理员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可派出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由领队1名、参赛队员若干名组成。各报名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初赛（形式自定），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复赛和决赛。

六、奖励办法

全省决赛设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

（一）个人奖项

本次大赛获得名次的选手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技术大赛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工总〔2013〕14号）和《关于做好

2021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1〕20号）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1. 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选手，由广东省总工会按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 综合成绩排名前五的选手，由四家主办单位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
3. 大赛按综合成绩排名设金奖、银奖、铜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总人数30%），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人数视报名参赛队伍数量再做决定）。

（二）团体奖

1.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地方竞赛组织情况，对领导重视、组织工作出色的团队，颁发奖牌及证书。

2. 对竞赛综合分获前 3 名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团体冠军、亚军、季军奖杯及证书。

七、竞赛程序

组队参赛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驻医院开展医疗护理员服务相关机构，需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组织初赛，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复赛和决赛。

（一）报名时间

正式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25 日

（二）报名方法

正式报名所需材料：

1.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复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3）盖章扫描件。

2.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复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4）盖章扫描件。

3. 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在职证明，在职证明需加盖医院或驻医院社会化外包机构的公章。

4. 参赛选手身份证扫描（正反面在一张 A4 纸上）。

5. 参赛选手大一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为 jpg 后缀，单位名称+选手姓名为文件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赛选手资料制作

参赛证，并在参赛期间发放。

以上电子材料一式一份，由各参赛单位统一打包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并及时联系相关负责人确认收件情况；同时将以上资料的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个人报名表需粘贴同版大一寸彩色证件照）邮寄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

（三）名额分配

1. 选手。每个单位报名参加复赛的员工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2. 领队。各参赛代表队选出领队 1 名，负责组织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负责参与争议申诉仲裁、后勤保障相关工作，维护大赛纪律和秩序。

3. 评委。各地区可向竞赛组委会推荐 1 名竞赛评委。要求如下：曾参加过“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评委”及“医疗输送员职业技能竞赛评委”的优先考虑，副主任（医）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医疗护理或后勤管理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以及执裁能力强，熟悉本专业的技能考核要求和评定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推荐遴选出 15 名专家组成本次竞赛评委。

4. 请各地区系统于 11 月 5 日前将《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评委推荐表》（附件 5）、职称资格证复印件、大一寸彩照 1 张，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存档。

（四）竞赛安排

1. 复赛与决赛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 日

2. 竞赛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3. 具体赛程安排将在竞赛前通知。

(五) 参赛费用及保险

1. 所有参赛单位均免费参加本届技能竞赛，无需缴纳培训费、参赛费。

2. 所有参加复赛和决赛的选手及领队交通食宿自理，回原单位报销。

3. 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八、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由专家组组织召开技术说明会，会议形式及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九、竞赛规则

(一) 选手须知

1. 项目一成绩由理论知识组成，项目二成绩由实际操作得分组成；

2.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2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

况，需经裁判长同意。

6.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7. 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8. 如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参赛选手应按规定遵守。如工种有防护要求，请按要求做好防护准备。

9. 如遇比赛期间身体不适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参赛选手应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工作人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二) 赛场规则

1. 赛务人员须统一佩戴由比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须整齐，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赛场。

2. 比赛现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十、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比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和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3天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 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组。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一、竞赛联络人及邮箱地址

(一) 竞赛联络人

联系人: 何立强 联系电话: 13539793491

联系人: 刘净 联系电话: 13922314009

(二) 选手及裁判报名资料邮寄地址及组委会电子邮箱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护理部(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 刘净 13922314009

联系人: 何立强 13539793491

组委会邮箱: bjhlfh@163.com (保健护理分会的首字母)

十一、其他

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本次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考试大纲

2.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复赛选手
报名表
3.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复赛选手
汇总表
4.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评委推荐表
5.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疫情防控
应急工作方案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考试大纲

一、竞赛内容

竞赛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工具操作能力、思维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及沟通、人文关怀能力。

(一) 理论考试。包括医疗护理员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应急处理、感控预防、照护安全要求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考试时长 30 分钟，占总成绩的 30%。

(二) 操作技能。决赛设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综合案例，选手根据案例提供的线索，制定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计划，实施陪护（医疗护理员）服务流程，选择合适的工具并熟练使用，根据发生的突发情况作出符合实际的应急处理。技术操作时长为 10 分钟，占总成绩的 70%。

二、参考书目及技术指标

(一) 《基础护理学（第六版）》，书号：ISBN：978-7-1172-4225-7

(二) 《医疗护理员服务管理规范》，书号：ISBN978-7-5335-6540-4

(三) 《医院感染管理文件汇报（1986-2015）》

(四) 《医院临床医疗输送服务管理规范》，书号：

IBSN978-7-5335-5962-5

（五）《SIFIC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操作图解》，书号：IBSN：978-7-5478-2651-5

（六）《WST511—2016 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12-27 发布，2017-06-01 实施）

附件 2

2021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复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党 派		参赛人 近 照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医 疗护理员服 务工作		从事医疗护 理员服务工 作年限		不良 记录	有/无					
项目所在 医疗机构										
主要工作 业 绩										
曾获奖 项 目										
所在单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晓竞赛通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自觉遵守规则和服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统筹安排。

签名确认： 2021年 月 日

备注：此表请于10月25日前交到竞赛组委会。

附件 3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复赛选手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手机：

序号	选手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从事陪护 （医疗护 理员） 工作年限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推荐单位”为复赛选手所属医院或驻医院社会化外包机构。
2.此表请于10月25日前交到竞赛组委会。

附件4

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评委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民族		最终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		临床医疗（护理）、后勤 管理工作年限				
个人简历						
主要裁判 经历						
医院意见	（盖章） 2021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请于11月5日前交到竞赛组委会。

2. 需同时提交评委职称资格证复印件、大一寸彩照一张。

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

为保障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的安全性和有序性，根据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有关要求，为有效防止疫情的传播落实防控措施，特制定《2021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如下：

一、人员防控

（一）报到当天，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进行个人信息登记、测量体温，并查看“粤康码”或“穗康码”，每人每天分发一个口罩，由领队在报到处领取，完成以上事项方可领取参赛资格证，完成报到手续。

（二）在竞赛场地入口设置体温测量点。

1. 对进入管辖区的人员做好测温工作，做好人员信息和测温记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 对体温 ≥ 37.3 的人员，拒绝进入，并第一时间报告大赛组委会和辖区指定应急部门，做好相关区域消毒，依照疫情防控指引采取相应措施。

（三）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间用于初测体温 ≥ 37.3 的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单

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

（四）对拒不配合测温 and 登记工作的相关人员，选手则取消参赛资格，其他人员则拒绝进入竞赛场地，并立即上报领导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五）防控期间严格控制外卖、快递人员进入管辖区域。

二、环境防控

（一）加强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增加保洁频率和次数，特别是卫生间和人流密集场所。

（二）按照《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毒工作指引》，保洁人员使用消毒药剂对管辖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开放性场所全面消毒，消毒次数要相应增加。电梯轿箱、卫生间每隔两个小时消毒一次。

（三）加强巡查和检查，增加安保巡逻的频率和次数，确保管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三、出现疑似疫情后的应急防控措施

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

（一）管辖区域内发现疑似病例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大赛期间有关的疫情情况每日统一上报大赛组委会，由组委会指定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联系三甲医院（指定医院），对疑似病人进行救治和隔离。

3. 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调查，视情

况采取相应隔离、追踪、救治措施。

4. 按照省、市、区、街道和卫健委要求，落实其他冠状病毒紧急防控、防治、救治应对措施。

5. 对疑似病例人员所在部门和区域进行消毒。

(二) 发现新冠病例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报告，由组委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2. 配合卫健部门及时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有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3. 通知新冠病例人员所属街道，由街道联系家属，做好防范和跟进工作。

4. 协调防疫部门对相关场地进行严格的消毒。

5. 服从疫情防控部门的指挥，严格执行相关指引，配合做好一切防控工作。必要时按照指引立即停止赛事。